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蔣薇君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24
傳真：(02)25507642
電子信箱：008741@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關稅字第1121029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ZG11210292253-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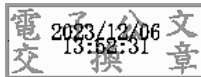
主旨：自112年12月6日起，原產自宏都拉斯共和國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稅率及其增註規定一案，業經財政部於112年12月6日以台財關字第1121029225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第2點之1及行政院112年11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200160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正本：農業部、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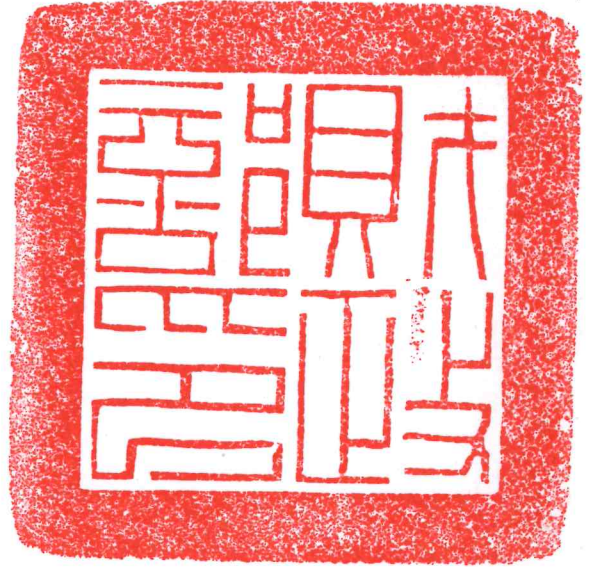
副本：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2102922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原產自宏都拉斯共和國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及其增註規定。

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第二點之一及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二〇〇一六〇六一號函。

公告事項：因應宏都拉斯共和國退出「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原產自宏都拉斯共和國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及其增註規定。

部長 莊 翠 雲